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02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抬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02 号文)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 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 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涉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与招募说明书内容有关的一项或多项重大变更,具体事项请参考基金管理人最近三个交易日内披露的关于上述重大变更的相关公告。

目 录

- 一、绪 言
- <u>二、释义</u>
- 三、基金管理人
- 四、基金托管人
- 五、相关服务机构
- 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 八、基金的投资
- 九、基金的业绩
- 十、基金的财产
-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 十二、基金的收益分配
-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 十六、风险揭示
- 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 二十三、备查文件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 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 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 指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 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 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 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16、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 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7、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 其他组织
-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1、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22、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3、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 24、直销机构: 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 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6、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 27、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 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 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28、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29、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31、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3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 34、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5、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6、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 37、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38、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39、交易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40、《业务规则》: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41、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2、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3、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4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 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 4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 4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 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47、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48、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 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 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49、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 50、元: 指人民币元
-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53、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54、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 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55、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56、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57、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及其更新
- 60、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 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 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

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公众通讯设备或互联网络故障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 3、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2日
- 4、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 6、电话: (0755) 82021233

传真: (0755) 82021155

- 7、联系人: 龙毅
- 8、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 亿元
- 9、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计	15,000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纳沙女士,董事长,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深圳市龙华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区长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 2024 年 4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杜海江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国籍:中国。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然东路证券营业部电子商务部经理、杭州保俶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浙江营销中心总经理、浙江管理总部总经理、杭州分公司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现

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富管理与机构事业部总裁。自 2019 年 8 月开始担任鹏 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中国先生,董事,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总部业务经理、深圳金地证券服务部财务经理、资金财务总部高级经理、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Massimo Mazzini 先生,董事,经济和商学学士,国籍:意大利。曾任职于安达信(Arthur Andersen),从事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历任 CA AIPG SGR 投资总监、CAAM AI SGR 及 CA AIPG SGR 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投资副总监、农业信贷另类投资集团(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 p. A.)投资方案部投资总监、Epsilon 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psilon SGR)首席执行官、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 A.)(卢森堡)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Pramerica SGR S. p. A. 首席执行官。现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 p. A.)市场及业务发展总监。自 2010 年 11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Sandro Vesprini 先生,董事,工商管理学士,国籍:意大利。曾任职于米兰军医院出纳部、税务师事务所、菲亚特汽车发动机和变速器平台管控管理团队、圣保罗 IMI 资产管理 SGR 企业经管部、圣保罗财富管理企业管控部。历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 p. A.)财务管理和投资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 p. A.)财务负责人。自 2022 年3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元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国籍:中国。历任新疆军区干事、秘书、编辑,甘肃省委研究室干事、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研究局)主任(局长)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兼党委副书记。自2012年12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高臻女士,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处长,负责贷款管理和运营,项目涉及制造业、能源、电信、跨国并购;2007年加入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自2012年12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蒋毅刚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大学法学院讲师、广东君诚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第一届管理委员会主任,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第四届管理委员会主任。自2021年4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俞先生, 监事会主席, 管理学硕士, 国籍:中国。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市华融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自 2013 年 11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冰女士, 监事, 管理学学士, 国籍:中国。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上海营业部财务科副科长、资金财务部财务科副经理、资金财务部资金科经理、资金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兼科经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证券金融事业部总裁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总裁助理、资金运营部总经理。自2015年6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Lorenzo Petracca 先生, 监事, 经济学学士, 国籍: 意大利。曾任职于意大利惠普公司 (Hewlett Packard Italy) 会计部, 历任意大利商业银行 (Banca Commerciale Italiana) 财务分析师, 意大利联合商业银行 (Banca Intesa) 私人银行部业务总监, 联合圣保罗私人银行 (Intesa Sanpaolo Private Banking) 首席财务官, 联合圣保罗银行集团信托公司 (SIREF Fiduciaria) 总经理、常务董事, Assofiduciaria 执行委员会成员。现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 p. A.) 首席运营官。自 2022 年 3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宁江先生, 职工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 国籍:中国。历任美世(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办事处顾问;2009年10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总裁办公室招聘培训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现任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22年9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郝文高先生, 职工监事, 大专学历, 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奥尊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副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 2011 年 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首席运营保障官兼登记结算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左彬先生, 职工监事, 法学硕士, 国籍:中国。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律师: 2016 年 4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监察稽核部高级合规经

理、高级合规官、总经理助理、首席合规专家、副总经理,现任监察稽核部总经理。自 2019年9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邓召明先生,董事、总裁,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高鹏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督察长,自2014年12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兼任首席信息官。

高永杰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干部,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新闻处干部、秘书处副处级秘书、发行监管部副处长、人事教育部副处长、处长,自 2015 年 2 月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韩亚庆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主任科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副调研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梁浩先生,副总裁,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曾任职于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从事产业政策研究工作;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董事总经理(MD)、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总经理,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4 月起兼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李伟先生,副总裁,理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21 年 7 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嵚先生,副总裁,管理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毕马威(中国)管理顾问公司咨询顾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职工监事,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兼任首席市场官、机构理财部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梁浩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博士,17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从事产业政策研究工作;2008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MD)/总经理,现担任公司副总裁/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2011年07月担任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基金经理,2014年0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

2015年12月担任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基金经理,2015年07月至2017年03月担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基金经理,2016年01月至2017年03月担任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7年07月担任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基金经理,2017年10月至2023年08月担任鹏华研究精选混合基金经理,2018年06月至2021年01月担任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基金经理,2018年09月至2020年03月担任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基金经理,2019年05月至2021年01月担任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基金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01月担任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基金经理,2020年11月担任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基金经理,2020年07月担任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基金经理,2020年10月担任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01月担任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基金经理,2020年10月担任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01月担任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07月至2024年01月担任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基金经理,梁浩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本基金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情况:

2014年0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基金经理

2015年07月至2017年03月担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基金经理

2016年01月至2017年03月担任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基金经理

2016年06月至2017年07月担任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基金经理

2017年10月至2023年08月担任鹏华研究精选混合基金经理

2018年06月至2021年01月担任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基金经理

2018年09月至2020年03月担任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基金经理

2019年05月至2021年01月担任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基金经理

2019年12月至2021年01月担任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基金经理

2020年01月至2022年11月担任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基金经理

2020年07月担任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基金经理

2020年10月担任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基金经理

2021年01月担任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基金经理

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1 月担任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基金经理本基金历任的基金经理:

2011年06月至2013年03月

陈鹏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邓召明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高鹏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兼任首席信息官。

韩亚庆先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梁浩先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基金经理, 现兼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闫思倩女士,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三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郑科先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资产配置官, 现兼任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募集、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非法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 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 4、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 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 2、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 (3) 审慎性原则: 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 (4)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基金管理人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3、内部控制体系

- (1)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
- (2)公司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
- (3)公司经营管理层、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公司各部门总经理定期召开会议对各类 风险予以充分的评估和防范,对业务过程中潜在和存在的风险进行通报、讨论,并及时采 取防范和控制措施。
- (4)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 (5) 风控管理部对基金全生命周期投资管理进行监控,针对投资标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整体层面进行多维度风险分析。
 - (6) 业务部门: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
- (7)员工:依照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全员风险控制"的理念,公司每个员工均负有一线风险控制职责,负责把公司的风险控制理念和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业务环节当中,并负有把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进行报告、反馈的义务。

4、内部控制措施

- (1)公司通过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力争 从源头上杜绝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人利益和公 司合法权益。
- (2)管理层牢固树立了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并着力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浓厚的风险管理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 (3)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包括岗位自控、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监督的、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内控防线。

- (4) 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自成立来,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不断地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更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走向完善。
- (5)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公司建立了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手册在内的业务流程、规章等,从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
- (6)建立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公司在岗位设置上采取了严格的分离制度,实现了基金投资与交易、交易与清算、公司会计与基金会计等业务岗位的分离制度, 形成了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 (7)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公司通过健全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能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和风险管理责任。
- (8)构建风险管理系统:公司通过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报告、控制以及监督程序,并经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监督,从而识别、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明晰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即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及时、快速作出风险控制决策。
- (9)建立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公司启用了恒生交易系统以及自行开发的投资指标监控系统等计算机辅助控制系统,对投资比例限制、"禁止买入股票名单"、交叉交易等方面进行电子化控制,有效地防止了运作风险和操守风险。
- (10)不断强化投资纪律,严格实施股票库制度:公司不断强化投资纪律,加强集体决策机制,各基金的行业配置比例、基金经理个股授权、基准仓位等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股票库制度、禁止和限制投资股票制度,并由研究小组负责维护,所有股票投资必须完全从股票库中选择。公司还建立了契约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对各基金遵守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评估,防范契约风险。
 -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书的声明
 - (1)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 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 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行长: 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 4006195555

传真: 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 2002 年 3 月成功地发行了 15 亿 A 股,4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 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 年 9 月又成功发行了 22 亿 H 股,9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3968),10 月 5 日行使 H 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 24.2 亿 H 股。截至202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 125,297.92 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9.06%,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5.62%。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基金券商团队、银保信托团队、养老金团队、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研发团队、风险管理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项目支持团队、运营管理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10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261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机构资格、受托投资管理托管业务托管资格、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资格、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资格、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业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结合自身在托管行业深耕 23 年的专业能力和创新精神,推出"招商银行托管+"服务品牌,以"践行价值银行战略,致力于成为专业更精、科技更强、服务更佳的客户首选全球托管银行"品牌愿景为指引,以"值得信赖的专家、贴心服务的管家、让价值持续增加、客户的体验更佳"的"4+目标",以创新的"服务产品化"为方法论,全方位助力资管机构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围绕资管全场景,打造了"如风运营""大观投研""见微数据"三个服务子品牌,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S"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

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 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近年来获得业内各类奖项 荣誉。2016 年 5 月 "托管通"荣获《银行家》2016 中国金融创新 "十佳金融产品创新 奖";6 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 7 月荣获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1 世纪经济报道》"2016 最 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年5月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6月荣获 《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 "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 2.0"荣获《银行家》2017 中 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2018年 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同月,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 2016-2017 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 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荣获《中国基金报》"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月荣获 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 12 月荣获 2018 东方财富风云 榜"2018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年最值得信赖托管银行"奖。2019年3月荣获《中国 基金报》"2018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6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机构" "中国最佳养老金托管机构""中国最佳零售基金行政外包"三项大奖; 12 月荣获 2019 东 方财富风云榜"2019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2020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2019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 6月荣获《财资》"中国境内最佳托管机构" "最佳公募基金托管机构""最佳公募基金行政外包机构"三项大奖; 10 月荣获《中国基 金报》第二届中国公募基金英华奖"2019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2021年1月,荣获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荣获2020东方 财富风云榜 "2020 年度最受欢迎托管银行"奖项; 2021 年 10 月, 《证券时报》 "2021 年 度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 2021年12月,荣获《中国基金报》第三届中国公募基金英 华奖"2020 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 2022 年 1 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估值业务杰出机构"奖项; 9 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 托管银行""最佳公募基金托管银行""最佳理财托管银行"三项大奖; 12 月荣获《证券 时报》"2022年度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2023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2022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优秀 托管机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2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托管业务市场创新奖" 三项大奖; 2023 年 4 月, 荣获《中国基金报》第二届中国基金业创新英华奖"托管创新 奖"; 2023 年 9 月,荣获《中国基金报》中国基金业英华奖"公募基金 25 年基金托管示范 银行(全国性股份行)"; 2023 年 12 月,荣获《东方财富风云榜》"2023 年度托管银行

风云奖"。2024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2023年度估值业务杰出机构"、"2023年度债市领军机构"、"2023年度中债绿债指数优秀承销机构"四项大奖;2024年2月,荣获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最佳年金托管合作伙伴"奖。2024年4月,荣获中国基金报"中国基金业英华奖-ETF20周年特别评选"优秀 ETF 托管人""奖。2024年6月,荣获上海清算所"2023年度优秀托管机构"奖。2024年8月,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24资产管理年会暨十七届21世纪【金贝】资产管理竞争力研究案例发布盛典上,"招商银行托管+"荣获"2024卓越影响力品牌"奖项;2024年9月,在2024财联社中国金融业"拓扑奖"评选中,荣获银行业务类奖项"2024年资产托管银行'拓扑奖'";2024年12月,荣获《中国证券报》"ETF 金牛生态圈卓越托管机构(银行)奖";2024年12月,荣获《2024东方财富风云际会》"年度托管银行风云奖"。2025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上海清算所"2024年度优秀托管机构"奖项;2025年2月,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4年度市场创新业务机构"奖项;2025年3月,荣获《中国基金报》2025年11数生态圈英华典型案例"指数产品托管机构"奖项。

(二) 主要人员情况

缪建民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20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二十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保险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曾兼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良先生,本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1995年6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2年6月起历任本 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常务副行长,2022年5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2022年6月起任本行 行长。兼任本行香港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代表、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 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水隆银行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 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业协会中间业务专业委员会第四届主任、中国金融会 计学会第六届常务理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王颖女士,本行副行长,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经济师。王颖女士 1997 年 1 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天津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本行行长助理。2023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孙乐女士,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毕业,2001年8月加入本行至今,历 任本行合肥分行风险控制部副经理、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中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投行与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无锡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京分行副行长,具有20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在风险管理、信贷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托管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1598只证券投资基金。

(四) 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坚持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体系:

- 一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控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总 行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独立对资产托管业务进行评估监督,并提出内控提升 管理建议。
- 二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风险合规管理相关团队,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并直接向部门总经理室报告。
- 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 遵循内控制衡原则, 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3、内部控制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团队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 (2) 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 (3)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团队、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覆盖了所有应关注的重要风险,且设计的风险应对措施适当。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能够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有效执行。
 -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

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 (6) 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办公场地与我行其他业务场地隔离,办公网和业务网物理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防火墙策略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重要事项和 高风险环节。
-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内部控制措施

-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三层制度体系,即:基本规定、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规程。制度结构层次清晰、管理要求明确,满足风险管理全覆盖的要求,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 (2)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 (3)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获取的客户资料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监管机构及审计要求外,不向任何机构、部门或个人泄露。
-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机房、权限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电脑机房 24 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所有电脑设置密码及相应权限。业务网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 (5)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地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 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

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联系电话: 0755-82021233

传真: 0755-82021155

联系人: 龙毅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联系电话: 010-88082426

传真: 010-88082018

联系人: 张圆圆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801B 室

联系电话: 021-68876878

传真: 021-68876821

联系人: 李化怡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2座 709 室

联系电话: 027-85557881

传真: 027-85557973

联系人: 祁明兵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4 楼 07 单元

联系电话: 020-38927993

传真: 020-38927990

联系人: 周樱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渠道

网址: www.ph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联系电话: (0755) 82021877

传真: (0755) 82021165

负责人: 范伟强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玲

办公室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 (0755) 22163333

传真: (0755) 22163390

联系人: 宋萍萍

经办律师: 靳庆军、宋萍萍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办公室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 (0755)25471000

传真: (0755)82668930

联系人: 蔡正轩

经办会计师: 叶凯韵、叶云晖

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11]602 号文核准募集。募集期从 2011 年 5 月 12

日起到 6 月 10 日止,有效认购份额 1,360,809,713.38 份,利息结转份额 329,648.42 份,合计 1,361,139,361.80 份,募集户数为 13,286 户。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二)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6月15日正式生效。

(四)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 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五)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销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场所

- 1、本基金管理人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和广州的直销中心;
- 2、中国招商银行的指定网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代销机构营业网点:
- 3、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具体业务规则与说明参见相关公告)。

具体销售网点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公告中列明。基金 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办理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场所,并在基金管理 人网站公示。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 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 2011 年 7 月 29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开通了指定代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当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 2、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 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 1 份; 账户最低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 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 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 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 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目前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将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也可能相应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种类,并可能需计算新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M(元)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6%	
M≥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M (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0%
M≥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 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 若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其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5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5%)=49,261.08元

申购费用=50,000-49,261.08=738.92 元

申购份额=49,261.08/1.050=46,915.31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其可得到 46,915.31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若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4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0/1.0154=98,483.3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万元申购本基金 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4 元,则其可得到 98.483.36 份 C类基金份额。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1年	0.5%
1 年 <u>≤</u> Y < 2 年	0.25%
Y≥2年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 天≤Y<180 天	0.5%
Y≥18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的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 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50=12,5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25%=31.25 元

净赎回金额=12,500-31.25=12,468.75 元

-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一年六个月,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2,468.75 元。
-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但相关暂停申购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 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 上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 或部分延期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 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和大额赎回申请人 10%以内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办理,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超过 10%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当日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合理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 理方法。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 停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 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已于2011年7月29日开通了基金转换业务,相关转换业务的费率、业务规则等内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受理非交易过户申请的销售机构可按规定标准收取过户费用。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是基金份额被冻结的,对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八、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挖掘未来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并从中精选优质个股,力求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4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上述投资比例,或将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随着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以及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态势、政策环境、利率走势、证券市场走势及 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 析评估,运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手段,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跟踪、分析经济运行态势、经济政策以及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识别经济 发展过程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及相关上市公司,针对各类公司的不同特征,通过 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优秀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

(1) 新兴产业的范畴

首先,新兴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且长远的影响,在未来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将日益扩大;其次,新兴产业是着眼未来,可能带动一批产业的兴起并且具有成为一个国家未来经济发展支柱产业的可能性。新兴产业是指新兴技术、新兴生产模式以及新兴商业模式等与金融、工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深度融合而产生的新型行业,它既代表着科技与创新的方向,也代表着未来产业发展的方向,比如节能环保、高端制造、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海洋产业等。

新兴产业并不是永恒不变的,在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期,新兴产业的产业构成会发生很大的变化。同时,在不同的地区,由于各产业生产率上升的速率不同,先进科技的掌握情况也不一样,因此新兴产业的构成也会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本基金将动态调整新兴产业的范畴,根据经济发展状况、产业结构升级、各类技术发展以及国家的相关政策等因素,评估行业是否可能在未来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并且预期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高速增长;在新兴产业的范畴内纳入符合上述标准的新行业,剔除不再具备上述标准的子行业。传统行业中,经常会有一些公司通过采用新兴技术、新兴生产模式以及新兴商业模式等,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并对盈利能力发生较为重要的影响,这些公司也会被纳入新兴产业的范畴。

(2) 个股选择

本基金根据新兴产业的范畴筛选出备选股票池,并在此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 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1) 自上而下

本基金将根据行业景气状况,新兴技术、新兴生产模式以及新兴商业模式等的成熟度,新兴产业中的子行业对于传统行业的替代空间和市场空间,并充分考虑估值的原则下,实现不同行业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国家未来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方向、行业未来可能的增长速度、新 兴产业的技术周期变化、新兴产业所在行业的成长空间和估值水平、国家的政策动向等因 素,重点配置行业景气度较高,发展前景良好,技术基本成熟,政策性推动敏感性较高的 子行业。

对于技术、生产模式或商业模式等处于培育期,虽尚不成熟,但未来前景广阔的子行业,本基金也将根据其发展阶段做适度配置。

2) 自下而上

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自下而上的选择。

在定性方面,主要考察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经济技术效应、是否能够带动一批产业的 兴起及是否具有持久研发创新能力的特征;其次分析公司的核心技术或创新商业模式是否 具有市场需求前景,公司的盈利模式、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其发展前景的稳定性;此 外还将评估公司的新技术或创新商业模式的原创性、领先程度和可实现度以及产品的市场 独占性特征等。

在定量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及其估值水平,选取具备良好业绩成长性并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

- ①. 成长性指标:未来两年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率、累计及新增研发支出、CAPEX 支出、人员招聘情况等。
- ②. 盈利能力: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ROE、ROIC等。
- ③.估值水平: PE、PEG、PB、PS 等。
- (3)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 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等,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债券组合增值。

4、权证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

(五)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1)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相关规定;
- (2) 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 (3) 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及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投资决策程序

- (1)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投资原则及其它重大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 (2)基金经理构建、调整投资组合,并在此过程中充分考虑以下因素: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团队的投资建议;大数据与金融工程部的分析报告等;
- (3) 交易执行相关部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 (4) 大数据与金融工程部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向基金经理(或管理小组)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 (5) 风控管理部负责监控各类基金投资运作;
- (6)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予以公告。

(六)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本基金选择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和中证综合债指数分别做为基金股票资产和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其他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兴产业指数选取了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 100 家新兴产业公司,包括新材料、新能源、电动汽车、生物医药等,以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新兴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中证综合债指数的选样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 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含存托 凭证),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5) 本基金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该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6)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
- (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 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2) 本基金资产投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0)、(11)项外,对于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导致基金的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 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复核了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 123, 775, 110. 55	84.66
	其中: 股票	2, 123, 775, 110. 55	84.66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_	_
	其中:债券	_	_
	资产支持证券	=	_
4	贵金属投资	_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_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4, 007, 282. 81	14. 11
8	其他资产	30, 898, 544. 57	1.23
9	合计	2, 508, 680, 937. 93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_	_
В	采矿业	_	_
С	制造业	1, 882, 206, 821. 16	75. 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_	_
Е	建筑业	-	_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Н	住宿和餐饮业	-	_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241, 568, 289. 39	9. 66
J	金融业	_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_	_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_	=
Р	教育	_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_	_
S	综合	_	
	合计	2, 123, 775, 110. 55	84. 89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5016	百龙创园	8, 643, 165	179, 518, 537. 05	7. 18
2	600660	福耀玻璃	2, 979, 201	174, 491, 802. 57	6. 97
3	002171	楚江新材	19, 593, 100	172, 027, 418. 00	6.88
4	300408	三环集团	4, 317, 500	171, 145, 700. 00	6. 84
5	603179	新泉股份	2, 787, 348	131, 534, 952. 12	5. 26
6	300525	博思软件	7, 623, 818	129, 223, 715. 10	5. 17
7	000682	东方电子	11, 313, 653	112, 344, 574. 29	4. 49
8	300750	宁德时代	401,040	101, 439, 057. 60	4.05
9	600563	法拉电子	916, 200	100, 342, 224. 00	4.01
10	688617	惠泰医疗	234, 218	90, 712, 631. 40	3. 6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注: 无。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注: 无。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注: 无。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532, 407. 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 032, 234. 80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_
5	应收申购款	333, 901. 92
6	其他应收款	_
7	其他	_
8	合计	30, 898, 544. 57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 2	NII/ 2 = FY 447 - 14-1/H: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4		2-4
2011 年 06 月 15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日	-4.90%	0.61%	-19.04%	1. 17%	14. 14%	-0. 56%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47%	1.01%	0. 33%	1. 11%	3. 14%	-0. 10%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 30%	1. 06%	18. 05%	1. 17%	7. 25%	-0. 11%
2014年01月 01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15. 65%	0. 96%	24. 79%	0. 91%	-9. 14%	0. 05%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9. 98%	2. 62%	30. 34%	2. 14%	39. 64%	0. 48%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 54%	1. 55%	-13.00%	1. 30%	4. 46%	0. 25%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86%	0. 85%	8. 23%	0. 64%	3. 63%	0. 21%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 71%	1. 39%	-22 . 65%	1. 12%	5. 94%	0. 27%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01%	1. 27%	26. 35%	1. 08%	17. 66%	0. 19%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4. 85%	1. 52%	35. 29%	1. 31%	29. 56%	0. 21%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23%	1. 15%	5. 13%	1. 06%	-12. 36%	0. 09%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 . 65%	1. 52%	-21. 12%	1. 11%	4. 47%	0. 41%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46%	0. 83%	-10.78%	0. 76%	-5. 68%	0. 07%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46%	1. 53%	13. 11%	1. 35%	-17. 57%	0. 18%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2. 06%	1. 11%	-1. 08%	1. 03%	3. 14%	0. 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年 03 月 31 日	208. 88%	1. 38%	60. 73%	1. 20%	148. 15%	0. 18%

十、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 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 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 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 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 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

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 定公允价格;

-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 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 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 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 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 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 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 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 (2) 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

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基金托管人给予必要的配合;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 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 (1)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 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 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或国家法律法规规 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 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 值信息予以公布。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 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 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 基金的利润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 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 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6、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 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 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 7、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 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 ÷ 当年天数

-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 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的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 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 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后可以更换。就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 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 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 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并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六)基金净值信息

-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赞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 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 指定网站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 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二)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四)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 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 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 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十五)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 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六)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十六、风险揭示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以及交易制度等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投资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及股权分置改革与非流通股流通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着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汇率风险

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国民经济不同部门造成不同的影响,从而导致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业绩及其股票价格发生波动,使得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变化。

5、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 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购买力风险

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 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 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的优质上市公司:

- 1、新兴产业的各子行业由于行业自身特点、经济发展周期、国家政策扶持度等因素影响发展会有所差异,对于新兴产业子行业的选择将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 2、新兴产业股票可根据经济发展周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行业成长性、技术周期等 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对于上述因素的理解或分析错误将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股票内在价值 的判断出现失误,进而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
- 3、本基金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最低将保持在60%以上,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三)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指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基金可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四)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五) 流动性风险

基金可能面临基金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前者是指金融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无法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格交易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基金资产需保持一定的流动性,从而在收益性方面可能会有些损失,影响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后者是指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单位净值。

(1)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新兴产业相关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成交较为活跃,流动性较好。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良好,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

(2)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开放式基金要随时应对投资人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 为现金时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 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机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基金管理人实施前述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赎回、无法全部赎回、或赎回成本相对较高的风险。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内部巨额赎回应对机制,对基金巨额赎回情况进行严格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流动性评估,确认是否可以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当发现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需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

(六)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

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七) 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出现故障产生的风险;
-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3、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1)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2) 变更基金类别;
- (3)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5)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 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6)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7)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组
-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 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 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2)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 (1)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发售基金份额;
 -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 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7)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9)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 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2)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3)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 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 托管人追偿:
 -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1)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 1)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 报中国证监会;
 -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 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赎回价格;
 -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 免除;
 - 18)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 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 2、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6)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7)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 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 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 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 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 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 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1) 会议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A、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 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B、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 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 料相符。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 A、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B、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 C、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 效力;
- D、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 E、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 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 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6、议事内容与程序
 -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

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 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 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 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7、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 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 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 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 逐项表决。

8、计票

(1) 现场开会

-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 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如监督人经通知 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 过程予以公证。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 1、《基金合同》的变更
-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2) 变更基金类别;
-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5)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 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6)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7)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 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 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成立时间: 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83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同业拆借;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结汇、售汇; 同业外汇拆借;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 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2.20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 象进行监督。
 - (1)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不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行为,基金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 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对于已经执行的投资,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行为不符合基金合同 的规定的,基金托管人应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并将该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融资比例:

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 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40%; 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含存托 凭证),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5) 本基金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该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6) 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
- (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 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2) 本基金资产投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0)、(11)项外,对于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导致基金的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 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 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 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 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 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如基金托管人提醒基金管理人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确保及时将更新后的交易对手名单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但应将调整结果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 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1)本协议所称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可以投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且限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的,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基金不得投资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

基金参与非公开发行证券的认购,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不得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且锁定期不得超过本基金的剩余期限。

(2)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基金的支付结算。对本基金因投资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 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应划付的认购款、资金划付时间等。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 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供有关证券的具体的必要的信息,致使托管人无法审核认购指令而影响认购款项划拨的,基金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 (4)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审核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行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呈报中国证监会,同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基金托管人有权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以及违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不予纠正或已代表基金签署合同不得不执行时,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6、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 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7、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回复基金托管人,对于收到的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8、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 9、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 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由此造成 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10、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

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3、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4、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 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属于基金托管 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 基金托管人承担。
-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催收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 (7)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的损坏、灭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8)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 (9)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开立"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官。
 -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
-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4、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 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协商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办理。
 -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按约定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或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上述存放机构及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会计核算

-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2、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 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3、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 (1)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 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 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 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2)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或对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方法,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4)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 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 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 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 (3)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 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 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服务内容,由基金管理人在正常情况下向投资者提供,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不断完善并增加和修改服务项目。

一、营销创新及网上交易服务

为丰富投资者的交易方式和渠道,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多种形式的交易服务。

在营销渠道创新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大力发展基金电子商务,已开通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hfund.com.cn),更加方便、快捷地办理基金交易及信息查询等已开通的各项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同时,投资者可关注鹏华基金官方微信账号(微信号:penghuajijin),快速实现净值查询功能,绑定个人账户之后,还可实现账户查询功能和交易功能。鹏华直销 APP (即鹏华 A 加钱包 APP)及鹏华基金微信号目前也支持鹏华基金客户进行非直销基金资产的查询服务。基金管理人将不断努力完善现有技术系统和销售渠道,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多样化的交易方式和手段。

二、信息定制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 phfund. com. cn)、短信平台、呼叫中心(400-6788-533 ; 0755-82353668)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手机短信、E-MAIL 等方式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手机短信可定制的信息包括: 月度短信账单、鹏华早讯、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 邮件定制的信息包括: 鵬友会周刊、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发送的定制信息内容。

三、在线咨询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在线客服、短信接收平台、鹏华基金官方微信(微信号: penghuaji jin)等网络通讯工具进行业务咨询,基金管理人7*24小时提供智能机器人咨询服务,在工作时间内有专人在线提供咨询服务。

四、客户服务中心(CALL-CENTER)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400-6788-533、0755-82353668)自动语音系统提供每周 7×24 小时基金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信息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呼叫中心人工坐席提供工作日 8:30-21:00 的坐席服务(重大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 服务。

五、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和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基金管理人设置的投诉专线、呼叫中心人工热线、书信、电子邮件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网络在线是主要投诉受理渠道,基金管理人设专人负责管理 投诉电话(0755-82353668)、信箱、网络服务。现场投诉和意见簿投诉是补充投诉渠道, 由各销售机构受理后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跟进处理。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个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4年05月16日
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证件类型的	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	
公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4年06月07日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4年06月07日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4年06月12日
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和账	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	
户最低份额余额限制的公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4年07月12日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	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	
作关系的公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4年07月13日
金持有的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	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	
性公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4年07月18日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4年07月29日
分基金参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	
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惠活动的公告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4年08月29日
2024 年中期报告	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4年09月25日
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	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	
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4年10月24日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4年11月02日
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	2024年11月06日
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人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4年12月18日
民币直销资金专户的公告	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4年12月19日
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	
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动的公告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5年01月04日
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	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	
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0005 504 11 45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5年01月15日
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	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	
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0005年01日01日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	2025年01月21日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5年02月08日
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	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	
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5年03月28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5年04月12日
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	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	
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5年04月21日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上述披露事项的披露期间自 2024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按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等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获取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投资人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三、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包括:

- 1、中国证监会核准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人查阅方式:

- 1、存放地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 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 2、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 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